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

抗 告 人 陳棟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1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2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03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05 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  
06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  
07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08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棟成前因違反槍砲彈  
09 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  
10 度聲字第34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下稱A裁定）、原  
11 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1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  
12 （下稱B裁定）確定。抗告人具狀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主  
13 張將A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重新  
14 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3  
15 年9月30日中檢介法113執聲他4463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  
16 以否准，因此聲明異議。(二)抗告人所犯上開A裁定各罪之定  
17 刑基準日為107年9月10日，而B裁定各罪之定刑基準日則為1  
18 09年4月14日，無論A裁定或B裁定，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  
19 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  
20 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再參以上開B  
21 裁定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係在A裁定各罪  
22 之定刑基準日（即107年9月10日）之後，依刑法第50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不得與A裁定之各罪併合處罰。抗告人剔除A裁  
24 定中最早確定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另擇A裁定附表編  
25 號3所示之罪的判決確定日期（即108年7月8日）作為定應執  
26 行刑基準日，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B裁  
27 定之各罪，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係隨意拆解分組更定  
28 應執行刑，且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不合。檢察官否准  
29 抗告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三)本件A裁定與B裁定之接  
30 續執行合計有期徒刑15年2月，並未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  
31 書所定上限。況A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3年6月，與

01 B裁定已確定之有期徒刑11年2月，其合併定刑之上限即為有  
02 期徒刑14年8月（即3年6月+11年2月），若再與A裁定中附表  
03 編號1、2之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接續執行，其接續執行  
04 結果為有期徒刑15年8月，對抗告人亦未必有利，並無客觀  
05 上責罰顯不相當或過苛等情事。(四)據此，A、B二裁定所定之  
06 應執行刑，既均已經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又無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自不得任意割裂，再就其全部或部分  
08 再重複定應執行刑。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09 旨。已詳為說明其駁回聲明異議之依據及理由，於法尚無不  
10 合。

11 三、本件抗告意旨，僅重敘其聲明異議所持理由，並陳稱：檢察  
12 官將A裁定、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所定應執行刑之組合，  
13 顯然不利於抗告人，有責罰顯不相當過苛情形，符合一事不  
14 再理原則之例外，應重新組合較為有利云云，並未具體指摘  
15 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而係對於原裁定已  
16 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7 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法官 蘇素娥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君憲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